

# 慈溪市庵东镇中心卫生院食堂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慈溪市庵东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宁波绿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甲方将其慈溪市庵东镇中心卫生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委托给乙方实行管理。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经甲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乙方的具体服务方案、各项服务承诺等：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第三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食堂服务监督考核实施办法：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 3576 元，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3、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 第六条 费用的支付：

费用由服务费和用餐结算费两部分组成，按月分别支付。

1、合同期间服务费合计 357624 元/年，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后，在 29802 元/月中扣除考核中扣罚、奖励的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后支付，乙方提交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据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

2、用餐结算费按月支付，每月结算费用=∑人员综合单价×就餐人数。乙方提交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据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人员综合单价和就餐人数由甲方提供数据）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前湾新区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严格按照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中的费用执行，负责按时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保证满足工作需要。



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做适当经济处罚并责令整改。

2、乙方人员在岗必须稳定，遇人员变动、请假必须报甲方批准。

3、经营方式：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保证每日的最低用餐人数以及乙方的收入。在承包期内因食堂用工、饮食、服务、卫生所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食堂不得对外经营，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甲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5、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变更房产结构，若确因经营服务需要，需书面报告甲方同意后实施。

6、乙方经营期内所产生的的财务账目均独立核算，与甲方无关。

7、乙方负责食堂的安全生产责任，如出现食物中毒、火灾、饮食纠纷、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保险金、触犯治安管理及法律行为，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行政、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由乙方承担。

8、乙方需做好厨余垃圾分类和其他垃圾分类工作，如有处罚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或有转包和分包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通过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询标纪要；
- (4) 成交通知书。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各执一份，一份送慈溪市庵东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存档。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慈溪市庵东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慈溪市庵宗公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罗勇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账号：33029610040345



乙方（盖章）：宁波绿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梁永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账号：86021110000161506



签订地点：慈溪市庵东镇中心卫生院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6日

慈溪市庵东镇中心卫生院食堂服务合同附件

一、考核办法

监督考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综合治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内容
1	上班脱岗、缺岗、串岗，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着装不规范，言行举止有损甲方形象	发现一次扣2分
2	未及时清理、登记工作卡，无开卡、退卡、封卡记录。	发现一次扣2分
3	无故在操作间休息、闲聊	发现一次扣2分
4	未按规定关闭灯具、排风扇、水、电、气等设备	发现一次扣2分
5	将餐厅物品私自带走、重大事件不汇报	发现一次扣2分
6	对用餐人员没有礼貌，出现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	发现一次扣2分
7	冲洗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等浪费水资源，未定期消毒的	发现一次扣2分
8	未及时采购物资，造成物品补充、储备不到位	发现一次扣2分
9	餐厅有异味、污迹和成片水渍；墙面、门窗目视有积灰、污迹，有卫生死角的	发现一次扣2分
10	物品摆放不整洁，未按时回收餐具、整理餐具的	发现一次扣2分
11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未区分标志的；生、熟食品未分开，食品存放未分类分架，有变质食品的	发现一次扣2分
12	对形象差、工作不力、个人卫生情况不佳，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工作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辞退，乙方未执行的	发现一次扣2分
13	饭菜及主食品价格由甲方审定后确定,未经允许擅自上调	发现一次扣2分

	价格的	分
14	中、晚工作餐荤、素营养搭配不合理；未明码标价或饭菜的份量和价格不合理的	发现一次扣2分
15	面粉、大米、食用油、肉等主要食品原料未从正规渠道进货,所购物品没有供方的卫生合格证或销售许可证；蔬菜不新鲜、不洁净的；食堂采购的不需加工食品未达到卫生标准要求,未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限的。	发现一次扣2分
16	未建有采购食品台账或台账不明确。	发现一次扣2分
17	食堂未建立安全保卫规定,有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发现一次扣2分
18	过期食品、调味品,餐厅用油用盐超标	发现一次扣5分
19	食品原料未烧熟、煮透,未达到食用要求	发现一次扣5分
20	收到职工投诉未及时处理的。	发现一次扣5分

本考核办法按月度进行打分考核,满分为100分。乙方连续两个月的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在同一合同服务期内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月度累计达到3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